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小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　吳韋嫻

林嘉緯

劉英芮

張乃云

被　　告　陳丁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11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4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1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受僱於原告公司擔任運務員一職，從事貨物運送工作，於民國110年6月21日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-00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在原告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廠區內執行職務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停放之半拖車，以致造成原告系爭車輛損壞，經估修，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80元。原告系爭車輛受損係被告

過失造成，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詎料，被告拒絕賠償並提出離職申請，最後於111年3月31日離職。迄今對原告之損害仍拒絕賠償，為此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1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，維修費用總計51,180元（包括零件14,520元、工資36,660元）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山隆通運交通安全風險管理意外事故通報單、照片、估價單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、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（二）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肇事地點雖非屬於道路範圍，但對於行車注意事項之遵守，仍可以前述規定為判斷標準，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損，既可認定，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，而未注意上揭規定，致肇本件車禍，自有過失，足以認定。

（三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就

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，自應對被害人即原告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為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所明定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，已如上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51,180元（包括零件14,520元、工資36,660元）。其中零件部分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，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。查，系爭營業貨櫃曳引車係103年（即西元2014年）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憑，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0年6月21日使用已逾4年，依上開說明，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

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依此計算，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14,520元，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,452元（計算式：14520×0.1＝1452）。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36,660元後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38,112元（計算式：1452＋36660=38112）。

（五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六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,112元，及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請求不被允許部分的假執行聲請沒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

費），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74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